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资产有利于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购买数码打印生产线资产。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增加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李申初

---

颜 延

---

韩秀超

---

章苏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